

债券代码：155764.SH

债券简称：19杉杉01

债券代码：155813.SH

债券简称：19杉杉02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20杉杉01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二：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案由：企业借贷纠纷

3、标的金额：10亿元人民币

4、受理机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5、受理时间：2020年7月16日

##### 6、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公司”）收到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远东”）发送的《还款通知》，要求借款人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耀”）归还10亿元人民币借款、并由杉杉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为维护自身权益，杉杉集团与芜湖隆耀共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三方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该诉讼

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sup>1</sup>。

## 二、案件进展情况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决定就“走账”的 10 亿元人民币虚构借款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被虚假诉讼案立案侦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对该案正式立案侦查，相关事实有待于公安机关侦查进行确认。

2021 年 1 月，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驳回原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芜湖隆耀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 2、全案移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侦查。

另，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芜湖隆耀偿还前述借款并支付利息，并由杉杉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杉杉集团说明情况后，2020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中静远东的民事起诉，将全案移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侦查处理。

中静远东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终结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全案移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侦查。

---

<sup>1</sup>该事项基本情况及背景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保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